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表决方式。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明先生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01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上述101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

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6.50万股，授予价格为26.75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7日